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章服务器购置项目 |
| 项目编号： | 0617-2512XZ1808 |
| 合同包号： | 1 |
| 合同包名称： | 签章服务器购置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_Toc2091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8413)

[谈判须知前附表 4](#_Toc29286)

[谈判须知 14](#_Toc3691)

[一、总 则 14](#_Toc24336)

[二、谈判文件 15](#_Toc3090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2353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26889)

[五、谈判与评审 19](#_Toc2038)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_Toc2278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6727)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6235)

[（资格部分） 34](#_Toc1706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_Toc6307)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8](#_Toc4238)

[三、证明文件 39](#_Toc12394)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0](#_Toc6766)

[（技术和商务部分） 42](#_Toc7753)

[一、谈判响应书 44](#_Toc12528)

[二、谈判报价表 45](#_Toc12933)

[2.1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45](#_Toc1177)

[2.2分项报价表 46](#_Toc16278)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47](#_Toc662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_Toc1957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17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货物要求 53](#_Toc241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7](#_Toc3696)

1.
2.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  |
| --- |
| 签章服务器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12XZ1808

项目名称：签章服务器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签章服务器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签章服务器购置 | 签章服务器购置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签章服务器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6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26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4.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乐平 唐丽娜 衣冯源

电话：029-85235058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75。联系人：吴乐平 唐丽娜 衣冯源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xbgong2@163.com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2.2.5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否 |
| 2.2.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2.1 | 报价要求 | 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1）谈判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响应。3）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2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1.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2.1、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2.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
| 16.1 | 谈判报价有效期 | 谈判后90天。 |
| 17.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 |
| 17.3 |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
| 18.1 |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
| 18.3 |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谈判报价表》 | 不需要 |
| 19.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30分；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2 |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谈判程序为：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向采购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并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3.银行信息: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30 |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2、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货物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货物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货物，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货物。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货物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货物承诺等。

10.1.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证明货物和/或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货物内容、货物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谈判保证金

15.1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货物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货物费的。

16.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谈判报价应在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谈判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采购代理货物费

29.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谈判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竞争性谈判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章服务器购置项目**

**货物合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货 物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签章服务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617-2512XZ1808)，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2 | 含税合计 | 大写： |  |

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安装条件：**

（一）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货物服务内容**

1、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2、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3、供应商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系统漏洞整改、网络安全整改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运维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货物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5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货物范围内有关货物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货物器安全软件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 **质量保证**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2.2.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延期。（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2.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验收时间。

3.1在本项目实施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需要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2重新验收的约定：双方约定在首次验收未通过后，乙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有权再次组织验收，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3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书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或完成约定的项目货物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全部赔偿。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货物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八）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货物）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x]年。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货物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货物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货物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证方 |
| 西安市儿童医院（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710003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业务处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029-87692082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谈判报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附件：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被授权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60岁以上，可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工资转账凭证）复印件

谈判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重要建议：建议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3.1条要求”。

谈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谈判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谈判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谈判报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货物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报价人（谈判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第一次）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报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货物费。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2分项报价表**

谈判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列出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包含本项目报价所有的组成部分，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等于响应报价表中的项目报价。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响应报价表”中的“项目总报价”一致。

4. 格式自拟。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1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谈判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谈判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谈判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货物要求》”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服务方案

2、培训方案

3、应急响应方案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谈判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技术响应表**

谈判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谈判要求 ☆1 | 谈判响应 ☆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表2

**商务响应表**

谈判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谈判要求 ☆1 | 谈判响应 ☆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承诺书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货物要求**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偏离（不满足）将导致本次响应被否决。**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已上线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但其中归档无法实现无纸化，因此需要购买PDF电子签章服务器，结合西安市儿童医院现有时间戳服务器。实现西安市儿童医院全院诊疗过程无纸化和病案归档无纸化，保证电子病历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减少纸张耗材的消耗和房屋占用，同时提升病案归档效率和质量。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1 | PDF签章服务器 | 1台 | 设备高度：2U；不少于2个千兆网口；双电源 | 内含1张设备数字证书，3张单位数字证书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检验报告等）

**~~\*~~1.硬件指标 ：**

**(1)设备高度：2U；**

**(2)网络接口：至少两个千兆口；**

**(3)电源指标：双电源；**

**(4)提供软硬一体机；**

**(5)内存：不小于2\*8G，硬盘：不小于4T。**

**2.软件功能性要求：**

(1)对PDF格式的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电子文档上显示签章图片；

(2)支持管理签章应用的服务器证书、签章图片、签章展现属性、签章定位、透明度等；

(3)对签章业务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对系统管理和维护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

(4)支持打开签章后的PDF文档时，自动对文档签章进行验证；支持对签章后的PDF文档中的指定签章进行验证；

**~~\*~~(5)支持灵活的签章定位方式，支持关键字定位签章和坐标定位签章，并且可在线配置。支持对PDF文档中的单个或全部关键字进行签章，支持指定在第几个关键字进行签章；支持对PDF文档中指定的页码和坐标位置进行签章；支持表单域定位签章，支持对PDF文档中的某个表单域位置进行签章（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6)支持PDF文档生成服务，支持将业务系统提交的XML等格式的业务数据与PDF模板合并，生成PDF文档；支持将多个图片合并生成PDF文档；支持将word文档转换成PDF文档（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7)支持PDF指定签名区域，可以对签名域规则进行配置，包括在PDF中生成指定签名域的所在位置、区域大小、覆盖类型、签名状态，以及多个签名域之间的相对位置等；

(8)支持印章透明化，能够满足签章后的PDF文件内容不会被公章红色字体掩盖，同时保证印章外观不失真；

(9)支持业务系统访问控制，可通过IP地址段配置白名单；

**\*(10)支持运维监控。可对签章服务器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I/O读写等设备信息进行监控；可对告警联系人、告警阈值、告警方式等进行配置，进行告警提醒（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11)多页批量签章：支持在多页的PDF文档中每页的相同位置加盖相同的印章，签章的位置支持坐标方式定位，每页的签章都有电子签名。针对1000页文档的PDF进行多页签章每页签名；**

**\*(12)支持骑缝章签章，可配置骑缝章模式，如页面右侧加盖骑缝章或左侧加盖骑缝章，包括每页签名/仅首页签名并支持文档保护限制，控制文档是否可打印；**

**\*(13)满足电子签章防伪验证，可通过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进行；**

(14)可根据需求扩展配置PDF模板管理与应用模块，支持PDF文档生成与模板管理，实现docx文档和xslt文档作为PDF模板进行PDF文档的生成；

(15)支持OFD文档签章，可根据需求扩展配置OFD批量签章模块，实现OFD格式文档服务端批量签名和签章功能，符合国标GB/T38540-2020、GM/T0031-2014标准规范，兼容国产主流OFD浏览器；

(16)支持坐标和关键字及多规则组合方式签章，支持普通签章和多页签章；

(17)系统管理：支持对组织机构、角色、管理员进行管理，对系统配置的维护和管理；

（18）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的组织机构、部门来配置用户信息；

(19)印模管理：支持印章图片管理功能，印模文件类型支持PNG、GIF格式，提供印章图片导入和自动生成印章图片功能；

(20)印章管理：支持对印模印章制作、停用、启用、删除等功能的管理；

（21）权限控制：对电子印章的使用进行控制，提供在线获取印章、印章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印章授权给用户、部门使用，非授权用户无法使用印章，确保电子印章使用的全程可控；

**\*(22)为了确保产品支持国产OFD签章环境，需提供该产品与不少于3家OFD阅读器厂商的兼容性适配；**

(23)支持与西安市儿童医院现有CA电子签名系统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支持兼容西安市儿童医院数字证书服务体系；

（24)支持与西安市儿童医院时间戳服务器进行无缝对接，支持进行电子签章时调用时间戳信息。

**3.软件非功能性要求：**

（1）支持应用环境：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等；

（2）提供C、Java 等主流开发API；

（3）适用环境：不低于千兆网络环境，支持多用户并发。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2、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3、供应商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系统漏洞整改、网络安全整改等内容。**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要求：**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二）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最低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的，选取经初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谈判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谈判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谈判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评审价的计算：

4.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5%）]

4.5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